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豪润达”）于2021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德豪润达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作为德豪润达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2021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王春飞 谢捷 王硕

2021年8月26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春飞

谢捷

王硕